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2 版面 二版

請設置「體育訓練局」

田徑教練蔡榮斌、選手王惠珍「以退明志」抗議事件已告一段落。但訓練的問題並沒有解決，更令人憂心的是我國體壇一直都沒有「訓練制度」，阻礙了運動水準的提升。

有比賽才訓練，練不出多好的成績，以往參加奧運就是如此。訓練無法持續，人才養成斷斷續續，即使是天才也難在台灣體壇成大器。

單項協會不太熱中訓練，只想辦比賽或參加比賽，此為我們體壇通病。

單項協會殊少籌措經費自行訓練選手，逢大比賽即將選手推給體總，全部費用要由教育部核撥的體總訓練費支付，體總的訓練費畢竟有限，難以滿足數十個全國單項協會。

選手的訓練要由體總支付，訓練有無績效又無人問，公費花了，選手青春付出了，教練的時間也耗了，就是沒有金牌，問題出在沒有訓練制度，體壇訓練一團亂才是最失敗的。

國內的選手訓練有必要建立一條龍的制度，從地方、學校到國家級選手訓練要由一個機構來經籌管理，類似「體育訓練局」，凡被選入訓練局訓練的各項優秀選手，全部費用由訓練局支付。這樣做有好處的：

①可以配合體育政策，有重點的推展適合國情需要的運動。

②長期訓練優秀選手，並可視需要調整選手的移地訓練、比賽。

③可以訓練教練，建立真正的國家教練制度。

④可以遴聘生物、醫學、心理等專家協助訓練，長期追蹤選手的成長。

⑤訓練局負起我國運動參加國際比賽、運動水準的成敗之責。

我國不設立國家體育委員會，起碼應設置「體育訓練局」讓有理想有抱負的專家有好的訓練環境調教選手，訓練才有制度，公帑花出去要見到成果。